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慧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慧慧與告訴人馬靜茹係同棟建築之住戶，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下午5時許攜同2隻狗前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81巷20樓之樓頂，明知前揭2隻狗係其所認養具有攻擊性之流浪狗，若攜同至公共場所應有牽繩、配戴狗口罩等防護措施以免咬傷他人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勢，竟疏於注意未有任何防護措施，適告訴人在上開地點收拾棉被，前揭2隻狗其中的1隻黑色狗衝向告訴人並咬上告訴人之腿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大腿撕裂傷2公分之傷害，前揭傷害並於同年月16日惡化為蜂窩性組織炎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卓采薇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